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工作獎懲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績效評核結果經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會議確認後，依決議及評核成績辦理各單位獎勵事宜，額度如下： （一）成績為九十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嘉獎一次。 （二）成績為九十四分以上單位，得提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三）成績為九十六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四）成績為九十九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u>前項規定，於各款人員所屬單位評核成績為最後三名時，不適用之。</u>	四、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績效評核結果經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會議確認後，依決議及評核成績辦理各單位獎勵事宜，額度如下： （一）成績為九十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嘉獎一次。 （二）成績為九十四分以上單位，得提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三）成績為九十六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四）成績為九十九分以上單位，得提一位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	為促進本署內部良性競爭，提升網站品質，本署全球資訊網維運績效評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單位成績排名卻為倒數前三者，將不列入獎勵，爰增列第二項。